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如下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本次向控股股东申请银行委托贷款额度，能够增强公司资金实力，补充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委托贷款的交易定价遵循市场规律且符合价格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意见：同意董事会关于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决议。

二、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电子城投资开发（厦门）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联合贷款及电子城集团为其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对外担保法律法规履行了决策程序，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电子城投资开发（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电子城”）本次融资提供保证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生产

经营的需要，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资产负债率合理，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风险可控。

3、厦门电子城的母公司北京电子城慧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谷置业”）的另一方股东深圳市前海圣辉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全部慧谷置业股权（其持有慧谷置业30%股权）质押给公司，该部分资产价值经评估高于公司可能承担的连带责任，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为厦门电子城本次融资提供保证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充分完整，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为厦门电子城公司本次融资提供保证担保。

独立董事：鲁桂华先生、张一弛先生、伏军先生

2020年4月15日